

关于印发《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职业技术学院，各处级单位：

《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经 2010 年 12 月 27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望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内蒙古农业大学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 通知

抄 送：校领导，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校长助理

内蒙古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0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70 份)

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一、总则

1、为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客观准确地评价教师的专业技能与学术水平，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特制定本评审条件。

2、本评审条件适用于评审各学科专业教师的专业技术资格。

3、本评审条件评定的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教授、副教授、讲师。

4、申报人除具备本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外，在任期内还应满足专业理论水平、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业绩成果、获取和处理信息的能力、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等相应要求，方可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身心健康，任期内无教学事故，完成学院安排的班主任工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授

1、博士学位获得者，取得本专业副教授资格满两年。

2、获得硕士、学士学位后，取得本专业副教授资格满五年。

3、具有副教授资格，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自治区杰出人才奖获得者、深入生产第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

4、具有副教授资格，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社会科学和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的额定人员。

(二)副教授

1、博士学位获得者，取得本专业讲师资格满一年。

2、硕士学位获得者，取得本专业讲师资格满四年。

3、获得学士学位后，取得本专业讲师资格满五年。

4、获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社会科学和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二、三等奖各一项的额定人员。

(三) 讲师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教资格满四年。

三、专业理论水平

申报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教授

具有本学科及其相关学科坚实而广博的理论知识；掌握本学科及其相关学科范围内的学术发展动态，对现代理论和高新技术的某一方面有独创的见解。

(二) 副教授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熟悉与本学科相关的专业理论知识；了解本学科发展前沿，对现代理论和高新技术有深入的了解。

(三) 讲师

具有本专业必须的基础和专业理论知识，对与本专业相关的现代理论和高新技术有所了解。

四、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申报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教授

- 1、任期内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
- 2、熟练掌握本专业相关实践教学环节的操作技能，任期内按教学计划要求指导本科生实践教学工作。
- 3、具有解决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中较复杂理论、技术问题的能力和组织管理教学科研工作的能力。
- 4、具有指导青年教师或研究生的能力。
- 5、参与教学团队或科研团队建设。

(二) 副教授

- 1、任期内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

2、熟练掌握本专业相关实践教学环节的操作技能，任期内按教学计划要求指导本科生实践教学工作。

3、具有解决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中基本理论和技术问题的能力，创造性地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4、具有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

5、参与教学团队或科研团队建设。

(三) 讲师

1、具有主讲 1 门课程及完成相关教学任务的能力。

2、掌握本专业相关实践教学环节的操作技能，任期内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本科生实践教学工作。

3、参加校级及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

五、业绩成果

(一) 教授

取得副教授资格以来，申报人除具备下列第 1 条外，还须具备第 2 至 5 条中的 2 条：

1、主讲本科生的 2 门课程或 1 门公共、基础、双语(蒙汉、汉英)课程，且近三年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20 标准学时。教学效果良好，近三年主讲课程的学生评教结果排名至少两年在本单位前 1/2。

2、编写出版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或由学校统一组织申报的规划教材，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主编(副主编)1 部且本人承担部分不少于 3 万字或主编(副主编)多部且本人承担部分累计不少于 5 万字；

②参编 1 部且本人承担部分不少于 5 万字或参编多部且本人承担部分累计不少于 7 万字。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或相当级别的英文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的学术(含教研、教改，下同)论文 5 篇(其中通讯作者最多 2 篇)，同时期刊论文被 SCI、SSCI、EI 收录至少 1 篇或会议论文被 SCI、SSCI、EI、ISTP 收录国外至少 2 篇、国内至少 3 篇。

4、教学成果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的额定人员(或二等奖主持

人)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国家级排名前5名(或省部级排名前3名)或校级教学名师。

5、主持单项至少20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主持单项至少100万元横向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的额定人员或从事科技开发推广工作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有相关部门的鉴定材料且技术收益上缴可由学校支配的资金15万元以上;

②国家发明专利2项;

③主持选育审定通过的植物新品种国家级1个、省部级至少2个,动物新品系至少1个;

④合理化建议经行业主管部门审定被采纳利用且有省部级分管领导批示。

(二)副教授

取得讲师资格以来,申报人除具备下列第1条外,还须具备下列第2至5条中的2条:

1、主讲2门课程或1门公共、基础、双语(蒙汉、汉英)课程,且近三年内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40标准学时。教学效果良好,近三年主讲课程学生评教结果排名至少两年在本单位前1/2。

2、编写出版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或由学校统一组织申报的规划教材,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主编(副主编)1部且本人承担部分不少于2万字或主编(副主编)多部且本人承担部分累计不少于3万字;

②参编1部且本人承担部分不少于3万字或参编多部且本人承担部分累计不少于5万字;

③参编经学校批准的自编教材,连续使用效果好,且本人承担部分不少于5万字。

3、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的学术论文4篇,其中发表在中文核心或相当级别的英文国际学术期刊上至少3篇。

4、获教学成果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的额定人员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 5 名或校级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5、主持单项至少 10 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主持单项至少 50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的额定人员或从事科技开发推广工作,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有相关部门的鉴定材料且技术收益上缴可由学校支配的资金 10 万元以上;

②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③参与(排名前 3 名)选育审定通过的植物新品种国家级 1 个、省部级至少 2 个,动物新品系至少 1 个;

④合理化建议经行业主管部门审定被采纳利用且有省部级分管领导批示。

(三) 讲师

1、近三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考核合格。

2、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等工作或教学技能大赛获校级及以上奖励。

3、在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2 篇,其中发表在中文核心或相当级别的英文国际学术期刊上至少 1 篇。

六、获取和处理信息的能力

申报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教授、副教授

1、在本专业范围内广泛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掌握本专业的国内外发展动态。

2、具有计算机应用基础并能上机操作,通过统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或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3、熟练地阅读一门外语专业书刊,通过统一的外语考试或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二) 讲师

1、能积极参加本专业的学术活动。

2、具有计算机应用基础并能上机操作，通过统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或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3、通过统一的外语考试或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七、继续教育与考核

申报人应符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的有关规定。

八、附则

1、本评审条件中所述的学术论文均指发表在本学科领域学术期刊的正刊上，同一期发表多篇论文按 1 篇计算。

2、本评审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3、本评审条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关文件与本文件不相符的，以本文件为准。